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平旭升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陕西黑猫”）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四平旭升”）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安排而控制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545,578,947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3.5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